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 公告

### 續展證券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銀河金控於2013年5月2日訂立並於2015年12月29日及2018年12月21日續展之證券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與銀河金控訂立新框架協議，據此，於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之期間內，本集團將繼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銀河金控集團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包括(1)證券經紀服務、(2)代理銷售服務、(3)交易席位出租及(4)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及金融服務。本集團將就提供該等服務向銀河金控集團收取手續費及佣金，並就該等服務中所涉及的託管資金向銀河金控集團支付利息。

銀河金控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16%，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達到0.1%但低於5%，因而，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銀河金控於2013年5月2日訂立並於2015年12月29日及2018年12月21日續展之證券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與銀河金控訂立新框架協議，據此，於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之期間內，本集團將繼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銀河金控集團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包括(1)證券經紀服務、(2)代理銷售服務、(3)交易席位出租及(4)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及金融服務。本集團將就提供該等服務向銀河金控集團收取手續費及佣金，並就該等服務中所涉及的託管資金向銀河金控集團支付利息。

## 新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 訂約方

- 本公司
- 銀河金控

### 向銀河金控集團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

根據新框架協議，本集團應按一般商業條款向銀河金控集團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包括(1)證券經紀服務、(2)代理銷售服務、(3)交易席位出租及(4)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及金融服務。本集團將就提供該等服務向銀河金控集團收取手續費及佣金，並就該等服務中所涉及的託管資金向銀河金控集團支付利息。

### 定價及支付

根據新框架協議，本集團向銀河金控集團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和佣金以及就託管資金向銀河金控集團所支付的利息應由雙方參考當時市價並按照有關法律及法規協商釐定。

本集團會根據證券交易量並參考本集團就提供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佣金費率確定證券經紀服務及交易席位出租的佣金；本集團會根據代理銷售產品的金額並參考本集團就代理銷售類似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手續費費率確定代理銷售服務的手續費；對於其他相關證券及金融服務，本集團會在按照當時市價及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的原則下，根據具體交易性質確定手續費和佣金。本集團就託管資金向銀河金控集團支付的利息將由本集團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人民幣活期存款利率釐定。

證券經紀服務的佣金應按日支付；代理銷售服務的手續費應根據雙方就代理銷售各項產品所分別訂立的合同條款支付；交易席位出租的佣金應按季度支付；其他相關證券及金融服務的手續費和佣金支付安排將由雙方根據具體交易性質另行約定。本集團應按季度就託管資金向銀河金控集團支付利息。

在與銀河金控集團釐定價格之前，本集團將參考其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的價格，而本集團向銀河金控集團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的條款(包括價格)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所訂立的交易條款。根據本公司的《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相關業務部門將就各項關連交易向法律合規部提交申請，當中包含交易對手方的詳情、交易性質及價格(包括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參考價)，之後會將該項關連交易送交辦公室作進一步審核。本公司認為上述所採用的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有關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權益。

## **期限**

新框架協議之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 **年度上限**

## **歷史交易數據**

本集團向銀河金控集團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及佣金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之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6.37百萬元、人民幣62.91百萬元及人民幣37.32百萬元。

本集團就託管資金向銀河金控集團所支付的利息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之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7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及人民幣0.33百萬元。

###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本集團就根據新框架協議向銀河金控集團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及佣金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58百萬元、人民幣499百萬元及人民幣541百萬元。另外，本公司預計，本集團根據新框架協議就託管資金向銀河金控集團所支付的利息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

### 設定年度上限的基礎

本集團向銀河金控集團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及佣金金額，以及就託管資金向銀河金控集團所支付的利息金額，與股票交易量和市場基金規模密切相關。在設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考慮了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數據、股票市場於最近三年的波動情況、資本市場的規模擴大、機構投資者的數量增加、北京證券交易所的成立，以及雙方之間的交易規模可能增加等因素。

資本市場近年波動較大，例如，上證指數從2018年最低點2,449點上升至2021年最高點3,731點，上升幅度約52%；滬深兩市交易量由2018年的人民幣89.77萬億元，上漲到2021年（截至2021年12月23日）的人民幣250.98萬億元，上漲約180%；國內公募基金規模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9,254.29億元增長至2021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245,322.10億元，增長約90%。由於本集團與銀河金控集團之間的交易規模與資本市場狀況密切相關，並考慮到資本市場的波動性，雖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與歷史數據相比有較大增幅，本公司仍認為有關年度上限屬合理範圍。

### 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和利益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銀河金控集團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為便於業務管理，提高效率，本公司與銀河金控簽訂新框架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並且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劉丁平先生、劉昶女士、劉志紅先生及楊體軍先生於銀河金控擔任職位，已就批准新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的表決進行了迴避。

## 上市規則之涵義

銀河金控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16%，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達到0.1%但低於5%，因而，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證券行業領先的綜合性金融服務提供商，提供經紀、銷售和交易、投資銀行和投資管理等綜合性證券服務。

銀河金控為投資控股公司，其經營範圍包括證券、基金、保險、信託、銀行的投資與管理。銀河金控的股東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其69.07%股權)，中國財政部(擁有其29.32%股權)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擁有其1.61%股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1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6881)，且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81)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銀河金控」   | 指 | 中國銀河金融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05年8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 「銀河金控集團」 | 指 | 銀河金控及其附屬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新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擬與銀河金控訂立之證券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陳共炎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1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共炎先生(董事長)及陳亮先生(副董事長及總裁)；非執行董事為劉丁平先生、楊體軍先生、劉昶女士、劉志紅先生及江月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中先生、王珍軍先生、劉淳女士及羅卓堅先生。